

董事會

陳重義 (主席)
陳重言
陳文民
葉于貺
崔漢榮
郭焯甜
陳明謙
胡國林 AHKSA, FCCA
朱初立*
趙雅穎 FCCA, AHKSA, CP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胡國林 A.H.K.S.A., F.C.C.A.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55-57號
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P.O. Box 513 GT
Dr. Ra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執業會計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栢年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三十號
新鴻基中心十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茲通告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一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1港仙，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上文第2段））；或(iv)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 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經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經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及適用於本決議案之所有其他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買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經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面值總值將包括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買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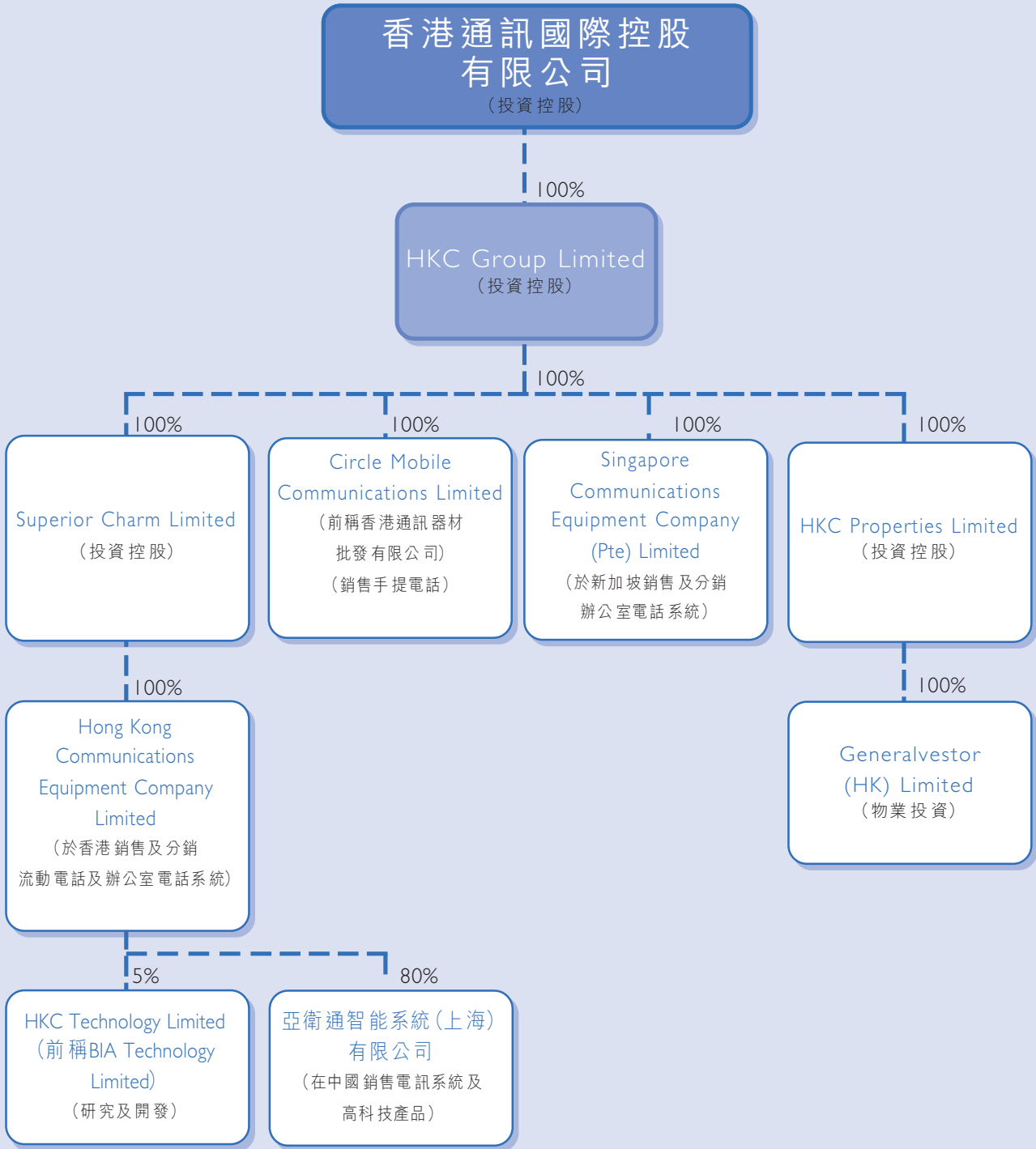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55至57號
二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柏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藉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通過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包括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4.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僅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與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另一文件，當中載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增加13%至82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26,000,000港元），而純利則較去年減少48%至10,900,000元（二零零二年：20,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在全港八間吉之島百貨公司以「Circle」品牌開設零售店，以擴展本集團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行政開支由約61,000,000港元增加至65,000,000港元，主要反映該等新開張零售店舖的經營成本。

流動電話之銷售

雖然流動電話之營業額增加19%至75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39,000,000港元），溢利則減少42%至6,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500,000港元）。由於流動電話市場競爭激烈，加上香港經濟衰退，從而大幅侵蝕毛利率。此外，「Circle」連鎖店在營運初期之開業成本及較低營業額亦進一步削減溢利。

辦公室電話系統之銷售

辦公室電話系統之營業額下降20%至為3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000,000港元），而純利則為700,000港元。由於經濟環境嚴峻，企業開支減少，令到營業額及溢利均下跌。

接駁服務

流動電話服務之滲透率達至飽和，限制了有關業務之增長。是項業務分部之溢利為1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內，租金收入維持穩定。

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

由於消費者不願替換現有器材，導致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需求增加。是項業務之貢獻較去年增加19%，至6,100,000港元。

前景

購買物業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本公司以代價48,200,000港元收購相連本集團其中一項現有投資物業之物業。此舉將不單止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而且亦能配合在市況及回報合理時重新發展有關物業之機會。我們希望此舉將增加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之質素及價值。

連鎖店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集團共經營十七間「Circle」品牌零售店舖及三間特許經營零售店：一間「數碼通」（前稱「Extra」）店舖及兩間「諾基亞至專店」。期望合符經濟效益的經營規模所帶來的好處將在來年反映。

中國上海合營公司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在上海成立一間由本公司擁有80%之合營公司，從事銷售電訊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此舉為本集團在中國尋求其他投資及合作機會的據點。

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推出一項全新產品5.8G無線程控交換機。本公司已聘請美國一間市場推廣公司推廣及銷售此項產品及其他現有產品。

二零零三年三月爆發之非典型肺炎事件差不多影響到社會上各行各業。本集團亦無法獨善其身，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五月之銷售額減少約30%。為了減低存貨量，本公司遂降低售價，刺激銷售額。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起，銷售額已逐漸回復，惟毛利率卻被降低。

面對目前不利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縮緊成本控制，探索新市場及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價值及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約2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1,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3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下降是因為支付一物業30%購買價合共14,400,000港元、3,000,000港元擴展「Circle」店舖業務、4,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上海合營公司。此外，8,000,000港元存於一銀行發行之存款證，以賺取更多利息收入。銀行借貸以港元定值，並須按固定息率分120個月償還。

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為16.6%（二零零二年：0.6%），負債資產比率為總借貸與股東資本的百分比。負債資產比率上升是因為購買一項物業而增加33,000,000港元銀行借貸。

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定值，本集團承受之匯兌風險較低。

資本開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以代價48,200,000港元收購一項物業。是項代價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分別按30%及70%撥資。本集團亦在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有形資產投資4,200,000港元。是項投資則以內部資源支付。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之用途分析如下：

	預估 千港元	實際 千港元
重新包裝及擴展現有店舖	5,000	5,000
在英國及美國設立銷售及分銷網絡	4,000	—
擴展在中國的分銷渠道	4,000	—
在中國上海成立一間提供系統整合服務的合營公司	2,000	2,000
研究及開發	8,000	4,000
一般營運資金	7,500	7,500
	<u>30,500</u>	<u>18,500</u>

未動用餘額約12,000,000港元存於銀行作短期存款。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300名員工（二零零二年：230名），而僱員薪酬及花紅（不包括董事酬金）則為4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000,000港元）。薪酬及花紅乃按個別員工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獎勵有表現的僱員。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賓主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面值分別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0,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作出合共8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8,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

致謝

最後，本集團謹此對本集團全體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的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22 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 1 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 4,348,000 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重估產生之重估減值合共 3,841,000 港元，已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

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 62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重估產生之重估增值合共 307,000 港元，已撥入租賃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董事與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重義 – 主席

陳重言

陳文民

陳明謙

郭焯甜

崔漢榮

胡國林

葉于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朱初立

馮振雄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葉于貺先生、郭焯甜先生及陳文民先生將依章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及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於本年度完結時仍然有效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致使本公司董事可享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按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重義	—	213,252,200(i)	—
陳重言	—	68,417,400(ii)	—
陳文民	—	—	24,709,650(iii)
葉于貺	—	—	2,681,550(iv)
崔漢榮	1,939,200	—	—

附註：

- (i) 8,000,000股股份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Light Emotion Limited持有，而205,252,200股股份由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持有，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乃陳重義先生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 (ii) 68,417,400股股份由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乃陳重言先生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 (iii) 24,709,650股股份由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Ocean Hope Group Limited持有。
- (iv) 2,681,550股股份由葉于貺先生及其太太各佔一半股權之CIT Company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此外，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23,6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5%。

於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合共約490,000港元。在運用Black 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推斷公平價值時曾作出下列各項主要假設：

1. 預計流通量為54%；
2. 預計週年股息為7.89%；及
3.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為24個月。對應之兩年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利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為1.69%。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17港元。

就計算公平價值而言，並無就將予喪失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極為主觀假設，包括股價變動。由於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會嚴重影響所估計之公平價值，董事認為，現有計算模式並不一定能夠提供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可靠單一方法。

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未有獲確認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有關價值。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年內失效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重義	23.5.2002 –	0.38	4,300,000	(4,300,000)	—	—
	22.11.2002					
	21.2.2003 –	0.17	—	—	4,300,000	4,300,000
	20.2.2005					
陳重言	23.5.2002 –	0.38	1,800,000	(1,800,000)	—	—
	22.11.2002					
	21.2.2003 –	0.17	—	—	2,000,000	2,000,000
	20.2.2005					
陳文民	23.5.2002 –	0.38	1,000,000	(1,000,000)	—	—
	22.11.2002					
	21.2.2003 –	0.17	—	—	1,000,000	1,000,000
	20.2.2005					
陳明謙	23.5.2002 –	0.38	1,000,000	(1,000,000)	—	—
	22.11.2002					
	21.2.2003 –	0.17	—	—	1,000,000	1,000,000
	20.2.2005					
郭焯甜	23.5.2002 –	0.38	1,000,000	(1,000,000)	—	—
	22.11.2002					
	21.2.2003 –	0.17	—	—	2,000,000	2,000,000
	20.2.2005					
崔漢榮	23.5.2002 –	0.38	1,000,000	(1,000,000)	—	—
	22.11.2002					
	21.2.2003 –	0.17	—	—	1,000,000	1,000,000
	20.2.2005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董事(續)：						
胡國林	23.5.2002 – 22.11.2002	0.38	1,000,000	(1,000,000)	–	–
	21.2.2003 – 20.2.2005	0.17	–	–	1,000,000	1,000,000
葉于貺	23.5.2002 – 22.11.2002	0.38	1,000,000	(1,000,000)	–	–
	21.2.2003 – 20.2.2005	0.17	–	–	1,000,000	1,000,000
			<u>12,100,000</u>	<u>(12,100,000)</u>	<u>13,300,000</u>	<u>13,300,000</u>
僱員	23.5.2002 – 23.11.2003	0.38	3,800,000	–	–	3,800,000
客戶	23.5.2002 – 30.6.2003	0.38	6,500,000	–	–	6,500,000
			<u>22,400,000</u>	<u>(12,100,000)</u>	<u>13,300,000</u>	<u>23,600,000</u>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名稱	交易性質	款額 千港元
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維修保養費及購買電腦硬件	1,038
HKC Technology Limited	購買貨物	2,076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及陳文民先生於實益擁有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

本集團擁有HKC Technology Limited之5%股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訂立，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達百分之十或以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205,252,200	47.20%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68,417,400	15.73%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附註)	281,669,600	64.77%

附註：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Light Emotion Limited持有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持有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及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被視為實益擁有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及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及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記錄之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之數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7%，而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約2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95%，而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則佔總採購額約9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供新股以供認購。

慈善捐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合共100,000港元慈善捐獻。

企業管理

本公司自上市當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訂明書面權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事務。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先生組成。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2至60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營業額	4	821,405	726,717
銷售成本		(731,428)	(628,424)
毛利		89,977	98,29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	2,911
其他經營收入	6	754	4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264)	(14,646)
行政開支		(65,247)	(60,910)
確認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7	(2,000)	-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471)	-
經營業務溢利	8	13,749	26,141
融資成本	9	(267)	(91)
除稅前溢利		13,482	26,050
稅項	12	(2,604)	(3,66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878	22,382
少數股東權益		93	(1,470)
年度純利		10,971	20,912
股息	13	8,660	不適用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4	2.5	5.4
－攤薄	14	2.5	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 零 零 三 年 年 報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5	-	-	-	-
投資物業	16	85,338	32,76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0,470	54,589	-	-
附屬公司投資	18	-	-	186,693	174,609
證券投資	19	2,000	4,000	-	-
會所債券		335	335	-	-
		138,143	91,684	186,693	174,60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5,645	41,240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34,534	41,626	-	-
關連公司欠款	22	6,191	2,049	-	-
證券投資	19	7,741	-	7,741	-
可退回稅項		2,696	4,61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30	51,504	1,014	20,145
		138,837	141,038	8,755	20,14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44,309	31,361	-	255
應付票據		-	412	-	-
應付稅項		572	664	-	-
融資租約債務	24	44	14	-	-
銀行借貸—有抵押	25	3,098	843	-	-
		48,023	33,294	-	255
流動資產淨值		90,814	107,744	8,755	19,8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8,957	199,428	195,448	194,49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24	49	-	-	-
銀行借貸—有抵押	25	30,308	371	-	-
		30,357	371	-	-
少數股東權益		378	-	-	-
		198,222	199,057	195,448	194,499

資 產 負 債 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4,348	4,330	4,348	4,330
儲備	28	193,874	194,727	191,100	190,169
		198,222	199,057	195,448	194,499

第22至60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董事
陳重義

董事
陳重言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 零 零 三 年 年 報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	-	14,747	-	(41)	107,495	122,201
豁免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貢獻	-	-	15,697	-	-	-	-	15,697
重估增加	-	-	-	1,470	27,856	-	-	29,326
換算海外業務之 滙兌差額	-	-	-	-	-	(26)	-	(26)
未有在綜合損益表內 確認之收益 (虧損)淨額	-	-	15,697	1,470	27,856	(26)	-	44,997
集團重組								
前發行股份	200	-	-	-	-	-	-	20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以發行股份	3,330	-	-	-	-	-	-	3,330
就配售及公開發售 而發行股份	800	-	-	-	-	-	-	800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 所產生之溢價	-	39,200	-	-	-	-	-	39,200
股份發行開支	-	(8,970)	-	-	-	-	-	(8,970)
資本化發行	-	(3,330)	-	-	-	-	-	(3,330)
集團重組時交換股份 出售一項投資	-	-	12,628	-	-	-	-	12,628
物業時解除	-	-	-	(2,911)	-	-	-	(2,911)
年度純利	-	-	-	-	-	-	20,912	20,912
已付股息	-	-	-	-	-	-	(30,000)	(30,000)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30	26,900	28,325	13,306	27,856	(67)	98,407	199,057
重估(減少)增加	-	-	-	(3,841)	307	-	-	(3,534)
換算海外業務之 滙兌差額	-	-	-	-	-	31	-	31
未有在綜合損益表內 確認之(虧損) 收益淨額	-	-	-	(3,841)	307	31	-	(3,503)
根據股代息計劃								
發行股份	18	339	-	-	-	-	-	357
年度純利	-	-	-	-	-	-	10,971	10,971
已付股息	-	-	-	-	-	-	(8,660)	(8,660)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48	27,239	28,325	9,465	28,163	(36)	100,718	198,2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13,749	26,141
以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利息收入	(265)	(439)
折舊及攤銷	2,862	2,730
確認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2,000	—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4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0)	106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2,9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8,737	25,627
存貨增加	(24,405)	(17,75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7,092	(307)
關連公司欠款之減少(增加)	278	(4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12,948	10,938
應付票據之(減少)增加	(412)	20
滙兌調整	(11)	(1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4,227	18,466
已收利息	265	439
已付利息	(260)	(78)
融資租約利息	(7)	(13)
已付香港利得稅	(773)	(8,97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3,452	9,83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3)	(3,289)
購買投資物業	(50,601)	—
購買證券投資	(7,741)	(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0	1,430
給予關連公司之墊款	(4,420)	(1,63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6,715)	(7,4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三 年 年 報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0,200
股份發行開支	-	(8,970)
已付股息	(8,303)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796)	(863)
償還租購合約債務	(111)	(77)
新造銀行貸款	33,740	-
董事給予之墊款	-	15,268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530	15,55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8,733)	17,90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752	32,851
滙率變動之影響	11	(2)
	<hr/>	<hr/>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030	50,752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即：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030	51,504
銀行透支	-	(752)
	<hr/>	<hr/>
	22,030	50,752
	<hr/> <hr/>	<hr/> <hr/>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若干轉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此外，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引致現金流量表之呈報方式改變及包括呈報股權變動表。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達致一致之呈報方式。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下列影響，惟對現時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故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外幣

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撤銷本集團過去沿用可選擇按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或業務之收益表之政策。現時收益報表須按平均匯率換算。

現金流量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分為下列三類：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而並非如先前分為五類。本公司過去將已收利息及已付股息列作獨立項目，本年度已分類為合適之現金流量。除非利得稅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可獨立確認作投資或融資活動，否則分類為經營業務。海外附屬公司及業務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而非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僱員福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引入量度僱員福利之規則，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由於本集團只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未有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所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時對銷。

商譽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乃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附屬公司可分辨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資本化及攤銷，並分別於資產負債表呈報。

在釐定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時，亦計入未攤銷商譽之應佔數款。

收入確認

售出之貨品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維修、安裝、保養、接駁及顧問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物業而預先收取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折舊、攤銷及任何可辨識減值虧損後列賬。

土地及樓宇以其重估價值(即按現有使用基準於估值日之公平價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虧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入賬。重估應足夠頻密以免其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採用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存在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時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計入租賃物業重估儲備，惟有關之重估增值令到之前確認作開支之相同資產重估減值撥回除外。在這情況下，重估增值計入收益表內，惟以之前扣除之重估減值為限。土地及樓宇重估引致賬面淨值減少列作開支並於租賃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惟以超逾該項個別物業之前重估所產生之盈餘為限(如有)。其後出售土地及樓宇時，去年度尚未轉撥住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盈餘將轉撥往保留溢利。

因出售或棄用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或估值計算折舊及攤銷：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四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及裝置	10%－20%
辦公室設備	10%－20%
電腦器材	33 1/3%
汽車	20%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經公平原則商定。

投資物業乃按於結算日所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及減值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其中扣除，除非此項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虧絀，在此情況下，有關虧絀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份乃從收益表扣除。倘先前已從收益表扣除虧絀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此項盈餘乃計入收益表內，數額以先前所扣除之虧絀為限。

於其後出售投資物業時，計入該物業應佔任何重估盈餘以釐定出售時之盈虧。

以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若尚未到期之租約年期超過20年（包括續租期），則毋須就折舊或攤銷提撥準備。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減任何可辨認減值後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並初步以成本值計算。

除持有直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外，投資乃作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分類。

為策略性持有一段可辨認長時間之證券投資乃於其後申報時以其成本值計算，並扣除其他非暫時性減值後入賬。

其他投資以其公平價值入賬，而未變現損益則計入年度內溢利或虧損淨額。

存貨

存貨（即持作轉售之商品）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並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資產淨值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減去成功銷售所必須之估計成本之估計售價。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以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於購買日期按其公平價值撥充資本。租賃者相應之債務(未計利息支出)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租購債務。融資成本(即租約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年期於收表列作開支，以便能就餘下之債務餘額在各會計期間列作固定支出。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核其有形資產之賬面淨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任何減值虧損。倘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被估計至低於其賬面淨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淨值將被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被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若有關重估資產根據其他會計實務準則為附有重估價值者，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若該減值虧損其後得以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淨值會增加至其經修定之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數值，是項賬面淨值之增加不可超越有關資產假設並未於上個年度被確認為出現減值虧損之賬面淨值。減值虧損撥回會隨即確認為收入，惟倘若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會計實務準則為附有重估價值者，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撇銷會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稅項

稅項乃根據年度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乃若干收支項目在稅務及財務報表上採納不同會計期間，因而產生時差。時差於稅務上之影響乃按負債法計算，於可預見將來可能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者於財務報表中列為遞延稅項。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分別計作開支於收益表中扣除。

外幣

以外貨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以外貨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滙率再換算為港元。因滙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損益表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概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年內平均滙率換算。因綜合賬目產生之滙兌差額概撥入滙兌儲備中處理。有關滙兌差額則於出售業務期間內確認作收入或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並於收益表內扣除。

4. 營業額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銷售貨品	789,072	677,400
維修服務	14,877	7,161
保養服務	9,891	9,079
安裝服務	3,403	4,584
流動電話接駁服務	1,817	22,912
顧問服務	-	3,059
租金收入	2,345	2,522
	<hr/>	<hr/>
	821,405	726,717
	<hr/> <hr/>	<hr/> <hr/>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五個經營部份－銷售流動電話、銷售辦公室電話系統、流動電話接駁服務、物業投資及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申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流動 電話 千港元	銷售 辦公室 電話系統 千港元	流動 電話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安裝、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758,477	30,595	1,817	2,345	28,171	–	821,405
跨部銷售	64,453	4,310	–	1,980	–	(70,743)	–
總收入	<u>822,930</u>	<u>34,905</u>	<u>1,817</u>	<u>4,325</u>	<u>28,171</u>	<u>(70,743)</u>	<u>821,405</u>
跨部銷售以市場價格釐定。							
業績							
分部業績	<u>6,731</u>	<u>778</u>	<u>189</u>	<u>1,608</u>	<u>6,160</u>	<u>–</u>	15,46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5
未分配其他收入							489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2,000)					(2,000)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471)					(471)
經營業務溢利							13,749
融資成本							(267)
除稅前溢利							13,482
稅項							(2,604)
未計少數東權益前溢利							10,878
少數股東權益							93
年度純利							<u>10,971</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銷售 流動 電話 千港元	銷售 辦公室 電話 系統 千港元	流動 電話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安裝、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4,733	45,642	2,479	85,993	19,411	238,2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8,722</u>
綜合總資產						<u><u>276,980</u></u>
負債						
分部負債	37,569	6,280	—	206	254	44,309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4,071</u>
綜合總負債						<u><u>78,380</u></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886	1,288	—	50,636	14	54,824
折舊及攤銷	1,859	548	—	428	27	2,8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71	—	—	—	2,471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銷售 流動 電話 千港元	辦公室 電話 系統 千港元	流動 電話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安裝、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639,136	38,264	22,912	2,522	20,824	3,059	–	726,717
跨部銷售	–	4,723	–	2,542	–	–	(7,265)	–
總收入	<u>639,136</u>	<u>42,987</u>	<u>22,912</u>	<u>5,064</u>	<u>20,824</u>	<u>3,059</u>	<u>(7,265)</u>	<u>726,717</u>
跨部銷售以市場價格釐定。								
業績								
分部業績	<u>11,553</u>	<u>1,233</u>	<u>2,566</u>	<u>1,705</u>	<u>5,175</u>	<u>505</u>	<u>–</u>	22,737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2,91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9
未分配其他收入								<u>54</u>
經營業務溢利								26,141
融資成本								<u>(91)</u>
除稅前溢利								26,050
稅項								<u>(3,668)</u>
未計少數東權益前溢利								22,382
少數東權益								<u>(1,470)</u>
年度純利								<u>20,912</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銷售 流動 電話 千港元	銷售 辦公室 電話 系統 千港元	流動 電話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安裝、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0,601	38,682	4,307	33,234	15,544	1,647	174,015
未分配企業資產							58,707
綜合總資產							<u>232,722</u>
負債							
分部負債	24,757	6,265	–	232	14	–	31,268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97
綜合總負債							<u>33,665</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137	118	–	17	6	11	3,289
折舊及攤銷	1,538	623	–	529	15	25	2,730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有超過90%營業額、經營溢利、資產及負債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其他經營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265	439
489	54
754	493

7. 確認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董事經已審閱過本集團資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由於被投資對象在本年度及去年度持續錄得虧損，遂對投資證券作出2,000,000港元減值。

8.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 融資租約資產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員工成本總額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物業在扣除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港元)

開銷後之租金收入毛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593	687
2,836	2,716
26	14
-	106
10,004	5,262
44,233	48,236
2,410	2,316
46,643	50,552
2,297	2,462
80	-

9. 融資成本

下列各項融資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後分期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租購合約債務之利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40	78
220	—
7	13
<u>267</u>	<u>91</u>

10. 董事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花紅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酬金總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60	—
3,870	4,131
1,314	1,565
62	56
<u>5,246</u>	<u>5,752</u>
<u>5,306</u>	<u>5,752</u>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9	9
1	—
1	2
<u>11</u>	<u>11</u>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喪失職位作出賠償。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首五名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二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其餘高薪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0	369
花紅	441	1,1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4
	<u>583</u>	<u>1,519</u>

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三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二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1</u>	<u>2</u>

12.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現年度	2,950	4,203
— 去年超額撥備	(346)	(535)
	<u>2,604</u>	<u>3,66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之稅率計算。

由於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登記之附屬公司未有在本年度內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該等附屬公司利得稅作撥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12. 稅項－續

由於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溢利毋須課稅，因此毋須就重估投資物業重估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引致之重估增值撥備遞延稅項。因此，重估並不構成稅務上之時差。

13. 股息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2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
8,660	不適用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附註：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進行一項集團重組，以整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架構(「集團重組」)，而在集團重組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Generalvestor (H.K.) Limited曾於二零零二年度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30,000,000港元股息。

14.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度純利	10,971	20,91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34,020,171	384,342,466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346,09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34,366,262	384,342,466

14. 每股盈利－續

二零零二年之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時所發行之股份(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由於本集團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之平均市價，故計算二零零二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有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15. 商譽

注資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確認減值虧損

年終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471
(471)

-

16. 投資物業

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添置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估虧絀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港元

32,760

50,601

5,818

(3,841)

85,338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香港物業		
－ 按 長 期 租 約 持 有	75,858	22,800
－ 按 中 期 租 約 持 有	9,480	9,960
	<u>85,338</u>	<u>32,76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經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現有使用基準進行估值。重估減值合共3,841,000港元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乃按照經營租約出租。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辦公室及 傢俱與裝置 千港元	電腦器材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9,320	17,159	3,414	1,729	71,622
滙兌調整	29	30	17	8	84
增添	—	2,484	1,208	531	4,223
出售	—	—	—	(379)	(379)
轉撥往投資物業	(5,818)	—	—	—	(5,818)
重估撇銷	(269)	—	—	—	(269)
	<u>43,262</u>	<u>19,673</u>	<u>4,639</u>	<u>1,889</u>	<u>69,463</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262	19,673	4,639	1,889	69,463
包括：					
按成本	—	19,673	4,639	1,889	26,201
按估值	43,262	—	—	—	43,262
	<u>43,262</u>	<u>19,673</u>	<u>4,639</u>	<u>1,889</u>	<u>69,463</u>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13,017	2,457	1,559	17,033
滙兌調整	5	23	17	8	53
年度撥備	571	1,499	698	94	2,862
出售時撇銷	—	—	—	(379)	(379)
重估時撇銷	(576)	—	—	—	(576)
	<u>—</u>	<u>14,539</u>	<u>3,172</u>	<u>1,282</u>	<u>18,993</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539	3,172	1,282	18,9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262</u>	<u>5,134</u>	<u>1,467</u>	<u>607</u>	<u>50,470</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320</u>	<u>4,142</u>	<u>957</u>	<u>170</u>	<u>54,589</u>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經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現有使用基準進行估值。重估增值合共307,000港元已計入租賃物業重估儲備內。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若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計算，該等物業之賬面值應為16,7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464,000港元）。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包括：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按長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 香港	39,842	45,780
－ 海外	3,420	3,540
	<u>43,262</u>	<u>49,320</u>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辦公室設備及傢俱與裝置賬面值	<u>216</u>	<u>52</u>

18. 附屬公司投資

	本 公 司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3,654	163,654
附屬公司欠款	23,039	10,955
	<u>186,693</u>	<u>174,609</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6。

19.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		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000	4,000	-	-	4,000	4,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00)	-	-	-	(2,000)	-
	<u>2,000</u>	<u>4,000</u>	<u>-</u>	<u>-</u>	<u>2,000</u>	<u>4,000</u>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7,741	-	7,741	-
總計	<u>2,000</u>	<u>4,000</u>	<u>7,741</u>	<u>-</u>	<u>9,741</u>	<u>4,000</u>
就申報目的而作以下 分析之賬面數額：						
非流動	2,000	4,000	-	-	2,000	4,000
流動	-	-	7,741	-	7,741	-
	<u>2,000</u>	<u>4,000</u>	<u>7,741</u>	<u>-</u>	<u>9,741</u>	<u>4,000</u>
本公司						
非上市債務證券 (流動部份)	-	-	7,741	-	7,741	-
	<u>-</u>	<u>-</u>	<u>7,741</u>	<u>-</u>	<u>7,741</u>	<u>-</u>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為於HKC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BIA Technology Limited)之5%股權，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買賣電訊設備及從事產品研發。

債務證券乃一間銀行所發行之存款證。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	<u>4,951</u>	<u>4,754</u>

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兩星期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合共29,44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214,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527	20,348
31至60日內	2,808	3,335
61至90日內	2,866	2,504
91至120日內	140	859
超過120日	6,103	8,168
	29,444	35,214

22. 關連公司欠款

本集團

關連公司欠款詳情如下：

有關連公司之名稱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本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最高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HKC Technology Limited	6,051	1,631	6,051
香港通訊網域有限公司	-	179	179
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	140	239	239
	6,191	2,049	

各董事於上述公司之權益載於附註35。

22. 關連公司欠款－續

關連公司欠款並無抵押、免息及於需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HKC Technology Limited欠款乃資本化為投資成本，而本集團在HKC Technology Limited之股權則由5%增至100%。

2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合共37,0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787,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37,057	24,774
31-60日內	24	8
61-90日內	—	5
	<u>37,081</u>	<u>24,787</u>

24.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少租賃付款		最少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51	15	44	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5	—	49	—
	<u>106</u>	<u>15</u>	<u>93</u>	<u>14</u>
減：未來融資開支	(13)	(1)		
融資租約現值	<u>93</u>	<u>14</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4)	(1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49</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三 年 年 報

25. 銀行借貸－有抵押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

銀行貸款

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但不超過兩年)

兩年後到期(但不超過五年)

五年後到期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一年後到期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752
33,406	462
33,406	1,214
3,098	843
3,404	371
9,769	-
17,135	-
33,406	1,214
3,098	843
30,308	371

26.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項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於註冊成立日以每股0.1港元發行 分拆股份	2,000,000,000	1,000,000	20,000	100
年內增加	-	9,000,000	-	-
	-	1,990,000,000	-	19,900
年終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於註冊成立日以 每股0.1港元發行	433,000,000	1	4,330	-
分拆股份前以每股0.1港元發行 分拆股份	-	999,999	-	-
集團重組前發行股份	-	9,000,000	-	-
透過將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股份	-	10,000,000	-	200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發行股份	-	333,000,000	-	3,330
根據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	80,000,000	-	800
	1,825,306	-	18	-
年終	434,825,306	433,000,000	4,348	4,330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便向經挑選之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請邀請下列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任何證券之人士；及
- (vii) 以合資合營、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而董事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該計劃而言，本公司可向一位或以上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予購股權。為免疑慮，本公司向屬與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外，否則該承授人不可被推斷為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董事可不時釐定上述類別參與者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

參與者授納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所指定時間內就購股權繳付1港元，惟不得遲於建議日期二十一日後繳付。購股權可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在授予各承授人時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接納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文而提早終止購股權則除外。該計劃之股份購認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以最高者為準）：(i) 股份於授出建議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27.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合共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認購股承授人則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倘若計算至授出購股權當日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23,600,000股(二零零二年:22,400,000股),佔本公司於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二零零二年:5%)。

本公司並無在綜合損益表內就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確認任何支出。

27.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3.5.2002 – 22.11.2002	0.38	12,100,000	(12,100,000)	–	–
	21.2.2003 – 20.2.2005	0.17	–	–	13,300,000	13,300,000
			<u>12,100,000</u>	<u>(12,100,000)</u>	<u>13,300,000</u>	<u>13,300,000</u>
職員	23.5.2002 – 22.11.2003	0.38	3,800,000	–	–	3,800,000
客戶	23.5.2002 – 30.6.2003	0.38	6,500,000	–	–	6,500,000
			<u>22,400,000</u>	<u>(12,100,000)</u>	<u>13,300,000</u>	<u>23,600,000</u>

以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3.5.2002 – 22.11.2002	0.38	–	–	12,100,000	12,100,000
職員	23.5.2002 – 22.11.2003	0.38	–	–	3,800,000	3,800,000
客戶	23.5.2002 – 30.6.2003	0.38	–	–	6,500,000	6,500,000
			<u>–</u>	<u>–</u>	<u>22,400,000</u>	<u>22,400,000</u>

28.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產生之溢價	39,200	—	—	39,200
股份發行開支	(8,970)	—	—	(8,970)
資本化發行	(3,330)	—	—	(3,330)
集團重組交換股份	—	163,453	—	163,453
期間虧損淨額	—	—	(184)	(184)
	<u>26,900</u>	<u>163,453</u>	<u>(184)</u>	<u>190,169</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00	163,453	(184)	190,169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339	—	—	339
年度純利	—	—	9,252	9,252
已付股息	—	—	(8,660)	(8,660)
	<u>27,239</u>	<u>163,453</u>	<u>408</u>	<u>191,10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39	163,453	408	191,100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為本公司因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前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撥資向股東作出之分派或股息，惟在緊隨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按日常業務程序到期之債項。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合共191,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0,169,000港元）。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 之資本承擔：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	—	—	—
— 於一附屬公司之投資	—	—	1,623	—
	<u>435</u>	<u>—</u>	<u>1,623</u>	<u>—</u>

3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於以下列期間到期支付未來最少租賃付款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7,833	7,758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672	3,553
	<u>8,505</u>	<u>11,311</u>

經營租約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平均年期為兩年，租金平均於兩年內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租金收入為2,3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22,000港元)。該等物業已獲租戶承諾租用下半年至兩年。

30. 經營租約安排－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出租物業與租戶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下列期間到期收取未來最少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962	1,305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126	355
	2,088	1,660

31.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訂立合約時資本總值達190,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有關附屬公司作出擔保而 取得之銀行信貸	-	-	86,740	48,000
向第三者作出擔保而取得之信貸	31,000	27,000	-	-
	31,000	27,000	86,740	48,000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合共4,2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340,000港元）及54,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2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

34. 退休福利計劃

- (i) 新加坡附屬公司已參加一項中央公積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需向該計劃供款，以便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計劃之供款乃按照適用之僱員薪金成本16%計算。
- (ii)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控制基金形式持有。

本集團乃根據該計劃規定之特定比率對該計劃供款，而有關之退休福利成本則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3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公司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訂立下列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通訊網域 有限公司	(i) 銷售予	11	9
	(i) 支付存取互聯網費用	79	17
	(ii) 租金收入	-	30
香港通訊電腦 有限公司	(i) 銷售予	-	7
	(i) 支付電腦軟件 保養費用及購買 電腦硬件	1,038	1,665
	(ii) 租金收入	250	310
	(iii) 維修及保養費用	215	167
香港通訊工業有限公司	(i) 購買自	-	147
	(ii) 收取租金收入	-	760
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iv) 出售租賃物業	-	1,430
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	(iv) 出售投資物業	-	13,300
HKC eFinance28 Limited	(ii) 租金收入	-	63
In Publishing Limited	(ii) 租金收入	-	10
Webradio Limited	(ii) 租金收入	72	108
	(i) 佣金收入	11	-
HKC Technology Limited	(v) 銷售予	347	-
	(i) 購買自	2,076	-
	(ii) 租金收入	180	-

本公司董事陳重義先生及陳重言先生實益擁有上述所有公司之權益。

35. 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公司董事崔漢榮先生實益擁有香港通訊工業有限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陳文民先生實益擁有香港通訊網域有限公司、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及香港通訊工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擁有HKC Technology Limited之5%股權。

附註：

- (i) 買賣均按成本價及加上某一百分比之溢利差價計算。
- (ii) 租金收入乃按已使用面積計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乃合適之分配基準。
- (iii) 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按應計實際產生之費用計算。
- (iv) 銷售所得款項乃按物業市值計算。
- (v) 銷售陳舊存貨乃按成本值計算。

36.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亞衛通智能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610,000美元	80%	開發及銷售電訊系統 及其他高科技產品
Generalvestor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HKC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36. 附屬公司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HKC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3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560港元	100%	銷售及分銷 流動電話及 辦公室電話系統
Cricle Mobile Communicatoins Limited (前稱香港通訊器材 批發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銷售手提電話及 其他電子產品
Singapore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Co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	普通股 160,000坡元	100%	銷售及分銷 辦公室 電話系統
Superior Cha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直接持有HKC Group Limited。上述所有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債務股本。

附註：該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285,907</u>	<u>440,286</u>	<u>739,544</u>	<u>726,717</u>	<u>821,405</u>
除稅前溢利	4,807	38,814	45,694	26,050	13,482
稅項	<u>(273)</u>	<u>(6,536)</u>	<u>(7,599)</u>	<u>(3,668)</u>	<u>(2,604)</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4,534	32,278	38,095	22,382	10,878
少數股東權益	<u>(257)</u>	<u>(2,864)</u>	<u>(3,770)</u>	<u>(1,470)</u>	<u>93</u>
年度純利	<u>4,277</u>	<u>29,414</u>	<u>34,325</u>	<u>20,912</u>	<u>10,971</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	135,485	173,853	170,695	232,722	276,980
總負債	(22,142)	(24,419)	(32,010)	(33,665)	(78,380)
少數股東權益	<u>(7,593)</u>	<u>(10,457)</u>	<u>(14,227)</u>	<u>—</u>	<u>(378)</u>
資金	<u>105,750</u>	<u>138,977</u>	<u>124,458</u>	<u>199,057</u>	<u>198,222</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經過一項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已經一直存在，並輯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並已作出重列以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地址	類型	租期年期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51至53號 (亦稱聯新大樓)全幢	住宅及商業	長期租約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55至57號 (亦稱通訊大廈) 3樓、4樓、7樓、10樓、11樓、 12樓、15樓、17樓、22樓及24樓全層	商業	長期租約
香港黃竹坑 黃竹坑道29號 維他大廈14樓B座	工業	長期租約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5樓05工場	工業	中期租約
香港新界 大嶼山愉景灣 碧濤海馬徑41號C座 (包括地下上層及一樓之屋頂平台)	住宅	中期租約